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 110.04.08 法律字第 11003504580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110 年 04 月 08 日

要旨：民法第 823 條第 1 項所稱「法令」，包括農業發展條例第 16 條第 1 項有關耕地限制分割之法律規定，至於該條項之相關解釋性行政規則，於符合該條項之立法意旨及規範目的之前提下，得以之做為行使職權、認定事實、適用法律之準據，惟其內容不得對人民權利之行使增加農發條例所無之限制，以符合法律保留原則

主旨：有關民法第 823 條及農業發展條例第 16 條規定適用疑義乙案，復如說明二至四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一、復貴會 109 年 12 月 31 日農企字第 1090013744 號函。

二、按憲法第 15 條規定，人民之財產權應予保障，旨在確保個人依財產之存續狀態行使其自由使用、收益及處分之權能。立法機關為確保人民財產權，並兼顧他人自由與公共利益之維護，得在符合憲法第 23 條比例原則之範圍內，制定法律或明確授權行政機關訂定法規命令，形成各種財產制度予以規範（司法院釋字第 600 號解釋理由書參照）。又民法第 765 條規定：「所有人，於法令限制之範圍內，得自由使用、收益、處分其所有物，並排除他人之干涉。」此所謂「法令」係指法律或由法律具體明確授權訂定之法規命令而言，故無法律授權之行政命令，不得對所有權加以限制（謝在全著，民法物權論（上），修訂 7 版，109 年 9 月，第 123 頁、王澤鑑著，民法物權，增訂 2 版，2011 年 8 月，第 142 頁參照）。是以，民法第 823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各共有人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，得隨時請求分割共有物。但因物之使用目的不能分割或契約訂有不分割之期限者，不在此限。」本條項所稱「法令」，因涉及人民對共有物分割自由之限制，參照上開司法院釋字 600 號解釋理由書及民法第 765 條規定，應係指法律或由法律明確授權訂定之法規命令而言。

三、次按行政程序法第 159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行政規則，係指上級機關對下級機關，或長官對屬官，依其權限或職權為規範機關內部秩序及運作，所為非直接對外發生法規範效力之一般、抽象之規定（第 1 項）。行政規則包括下列各款之規定：…二、為協助下級機關或屬官統一解釋法令、認定事實、及行使裁量權，而訂頒之解釋性規定及裁量基準（第 2 項）。」上開所謂「解釋性行政規則」，係指主管機關基於職權因執行特定法律之規定，得為必要之釋示，以供下級機關或屬官行使職權時之依據。惟該解釋內容仍不得逾越母法文義可能之

範圍及對人民自由權利增加法律所無之限制（司法院釋字 586 號解釋理由書意旨參照）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民法第 823 條第 1 項所稱「法令」，包括農業發展條例（以下簡稱農發條例）第 16 條第 1 項有關耕地限制分割之法律規定，至於貴會本於法定職權，對農發條例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所為之解釋性行政規則，於符合該條項之立法意旨及規範目的之前提下，得以之做為行使職權、認定事實、適用法律之準據，惟仍不得僅以行政規則做為限制人民權利之依據，亦即其內容不得對人民權利之行使增加農發條例所無之限制，以符合法律保留原則。

正 本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

副 本：本部資訊處（第 1 類）、本部法律事務司（4 份）